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23,518,339</b>	<b>基金來源</b>	<b>25,811,866</b>	<b>26,862,031</b>	<b>-1,050,165</b>
23,475,74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5,758,329	26,832,033	-1,073,704
175,792	違規罰款收入	170,515	170,030	485
910,433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871,814	727,003	144,811
22,389,522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4,716,000	25,935,000	-1,219,000
19,935	勞務收入	19,886	20,417	-531
19,935	服務收入	19,886	20,417	-531
9,676	財產收入	33,651	9,581	24,070
9,676	利息收入	33,651	9,581	24,070
12,981	其他收入	-	-	-
12,981	雜項收入	-	-	-
<b>22,821,936</b>	<b>基金用途</b>	<b>24,995,569</b>	<b>26,184,497</b>	<b>-1,188,928</b>
230,950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8,934	34,809	4,125
14,53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 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5,097	15,670	-573
21,901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342	22,571	-229
8,441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0,329	9,559	770
22,391,328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4,743,487	25,937,289	-1,193,802
154,78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380	164,599	781
<b>696,403</b>	<b>本期賸餘(短絀-)</b>	<b>816,297</b>	<b>677,534</b>	<b>138,763</b>
<b>1,156,117</b>	<b>期初基金餘額</b>	<b>1,166,949</b>	<b>934,035</b>	
<b>659,228</b>	<b>解繳國庫</b>	<b>722,482</b>	<b>703,877</b>	<b>18,605</b>
<b>1,193,292</b>	<b>期末基金餘額</b>	<b>1,260,764</b>	<b>907,692</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億7,051萬5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8億7,181萬4千元，暨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247億1,600萬元，合共257億5,832萬9千元。
2. 勞務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檢查之服務收入1,988萬6千元。
3. 財產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收入3,365萬1千元。

##### 基金用途：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3,893萬4千元：編列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普及計畫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所需印刷、宣導及外包費等3,743萬4千元，暨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經費150萬元。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1,509萬7千元：編列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等代辦費866萬7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及參與會議所需出席費399萬元，相關業務宣導、資料印製等經費244萬元。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2,234萬2千元：編列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費用903萬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費用816萬1千元，辦理證券市場資料登錄等業務委外費用等515萬1千元。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1,032萬9千元：編列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及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交流活動費等828萬2千元、業務宣導及譯稿費等106萬7千元，與辦理國際研討會98萬元。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247億4,348萬7千元：編列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億6,538萬元：編列辦理基金業務66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